

全宣導，並藉由傳播通路，加強宣導。

- 二、為遏止酒後駕車行為，保護合法用路人之安全，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已將單純酒後駕車之最高法定刑提高為 2 年有期徒刑，同時將罰金提高為 20 萬元，並增訂第 2 項加重結果犯，如因而致人於死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交通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執法強度及密度，俾期防杜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至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相關處罰，或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建議，交通部已錄案留供研參，於近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俾獲致更有效防制措施，提升民眾生活及行的安全。

(二五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5)

吳委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對高鐵行車安全產生影響，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專案檢討；並於同年 8 月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負責專案推動及滾動式管理考核執行成效。上述行動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9 年，透過「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層面、32 項具體措施策略，擬達成持續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之目標。
- 二、高鐵雲彰路段 4 處下陷最為顯著之路段（彰化縣溪州鄉、高鐵虎尾特定區、雲 158 縣道與高鐵交叉段、台 78 號快速公路與高鐵交叉段），除跨越台 78 號快速公路處下陷持續增加外，其餘 3 處下陷減緩。另台灣高鐵公司 100 年底已對該處橋梁完成 2 階段之預防性補強改善作業。又，為維護高鐵營運安全，交通部已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確實作好具體之因應措施，包括土建結構監測、軌道平整度檢測、軌道高程調整、橋梁支承調整等措施。後續高鐵雲林車站設計及興建，採設置樁基礎、輕質材料回填等工程技術方式處理差異沈陷量問題。此外，為避免開發行為之地表荷載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造成影響，上述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中，交通部負責辦理之具體措施「高鐵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含安全荷載管理）」中，已著手委託研訂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兩側土地開發地表荷重管制規定。以上作為，對未來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將可避免地層下陷之影響，亦可確保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
- 三、為減緩高鐵雲林路段墩柱差異沈陷問題，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臨時會議，擬具下列加強措施：
 - (一)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台水公司將提前啟動雲林地區虎尾、土庫、元長地下水減抽計

畫。

(二)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提前於本年規劃濁水溪高灘地地下水入滲補注湖，以提高雲彰地區地下水補注量。

(三)農業用水減抽：行政院農委會提前針對雲彰地區水井處置進行規劃，並於高鐵沿線推動「植物工場」，提高灌溉用水效率，以及進行圳路更新改善，提出闢建農塘、畜牧及養殖節水相關工作。

(四)水井處置：內政部每季辦理衛星監控土地變異點，協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進行違規魚塭查處。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增訂水利法授權主管機關強制進入檢查權之法源，刻由貴院審議中，以加強水井管理工作。

高鐵安全為當前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工作，中央及地方政府刻正分工積極辦理，相關工作小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及推動各項工作，以解決雲林地層下陷問題。

(二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蔬果農藥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6)

李委員就加強蔬果農藥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綠色和平組織本(101)年 2 月間發布國內 6 家連鎖超市及大賣場蔬果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部分媒體以檢出率達 5 成 5 代表不合格率之報導恐有誤導，經行政院農委會檢視所公布之檢驗結果，其中僅有葡萄柚及桔子分別檢出各 1 種農藥超過行政院衛生署所定安全標準，整體合格率近 9 成 5。另查劇毒農藥並非禁用農藥而不得使用，其登記亦經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程序，正確使用不會造成食用風險。又，為加強劇毒農藥登記及管理工作，行政院農委會除自 92 年起明定不再核准「極劇毒」農藥登記外，對於「劇毒」農藥亦採取嚴格之登記及販賣管理等措施，並逐步評估、淘汰等工作，現行僅存「加保扶」等 24 種有效成分計 34 種不同劑型含量之產品。
- 二、我國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之程序及作法，均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歐美等先進國家相仿，依據單一農藥每日最高可允許攝入量(ADI, Acceptable Daily Intake)及田間實際殘留量等資料進行評估，並以總量方式管制，倘同一作物上之多種殘留農藥均合乎安全標準時，其安全性應無疑慮。又為確保農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均針對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辦理農藥殘留監測，以 100 年為例，抽驗蔬果等農作物，計 10,303 件，其合格率為 95%。未來該會將持續辦理農作物殘留監測、加強農藥使用管理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推動農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等管制工作，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 三、另行政院衛生署每年均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對於不合格案件均以速報單方式通報當地衛生及農業機關追查市售貨品及源頭農戶，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查